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 
「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」

108.08.13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18607 號函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48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	4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8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6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	生命科學系所等			
課程類別		最低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領域核心課程	探究與實作	4	生物探究與實作	2	必修
			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	2	
領域內跨科課程	化學專長	8	普通化學及實驗	4	必修至少 8 學分 3 專長至少選 2
	物理專長		基礎物理及實驗	4	
	地球科學專長		地球科學概論(含實習)	4	
生物專長課程	生物學基本知識	6	普通生物學甲(一)	2	必修
			普通生物學甲(二)	2	
			生物化學	2	
	生物學進階知識	25	細胞生物學	2	必修
			植物生理學	2	
			遺傳學	2	
			演化論	2	
			生態學	2	
			動物生理學	2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	人體生理學	2	
			分子生物學	3	必修至少 13 學分
			組織學	2	
			比較解剖學	2	
			植物解剖學	3	
			發育生物學	3	
			生物技術	3	
			微生物學	3	
			病毒學	2	
			免疫學	3	
			脊椎動物學	3	
無脊椎動物學	3				
植物形態學	3				
種子植物分類學	3				
保育生物學/保育生物學導論	2				

生物學探究 能力	5	普通生物學實驗甲（一）	1	必修至少 5 學分
		普通生物學實驗甲（二）	1	
		動物生理學實驗	1	
		植物生理學實驗	1	
		脊椎動物學實驗	1	
		無脊椎動物學實驗	1	
		種子植物分類學實驗	1	
		植物形態學實驗	1	
		比較解剖學實驗	1	
		微生物學實驗	1	
		生物化學實驗	1	
		生物技術實驗	1	
		細胞及分子生物學實驗	1	
		專題研究/進階專題研究	1	

說 明

1. 本表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8 學分（含），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，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8 學分（領域內 3 專長至少選 2 專長），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6 學分（含必修最低 23 學分）。
3.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/領域認定，不可重複認定。
4. 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
5.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，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訂學系專業審核之。
6. 108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（108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；108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）。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生命科學系制訂、審核。